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现货存货凭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商品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现货存货凭证的管理，确保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稀交所依据本办法对现货存货凭证进行管理，稀交所、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指定交收厂库、指定质检机构、结算银行等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现货存货凭证

第三条 现货存货凭证是交易商依据稀交所规定，将符合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规定的商品储存在稀交所指定交收仓库或厂库，代表某一批商品数量和质量的货权凭证。

第四条 现货存货凭证可用于交易、交收、转让、质押、拆单、提货，以及稀交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是由稀交所指定的，为交易商履行电子购销合同提供货物交收及仓储服务的仓储企业的仓库。

第六条 指定交收厂库是由稀交所指定的、为交易商履行电子购销合同提供现货交收及仓储服务的稀土生产企业的自有仓库。

第七条 根据商品存放仓库的类别和产品归属的不同现货存货凭证为仓库存货凭证（以下简称“仓库凭证”）和厂库存货凭证（以下简称“厂库凭证”）。

第八条 现货存货凭证在系统中生成后即以电子文本形式存在，经交易商申请、稀交所审核后，形成注册存货凭证。注册存货凭证可在协议市场中办理交收申报业务。

第九条 稀交所可以根据交易商的申请打印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打印后，存货凭证系统中冻结相应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

交易商持有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纸质版）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如有遗失、毁损或者灭失等情形的，交易商应及时到稀交所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交易商办理其持有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相对应的交收、转让、充抵保证金、提货等业务或者申请打印新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时，应当将原现货注册存货凭证交回稀交所。

交易商如需将其名下的注册存货凭证用于向银行等第三方权利人进行抵押、质押，须将注册存货凭证向稀交所进行备案登记，未经备案登记则视为无效。

第十条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所载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等条件应符合稀交所有关规定；

2. 同一张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所载商品应为同一品种、同一牌号或同一标准的商品。

第十一条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含纸质版）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商名称（全称）、交易商账号；
2. 商品的名称、商标、牌号、质量标准、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包装规格；
3.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有效期；
4. 指定交收仓库或厂库名称（简称）、仓库代码及仓储费标准；
5. 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限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6. 仓储物已经办理抵押、质押的，其抵、质押金额、期限以及抵、质押权人名称；
7.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十二条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有效期为两年，自稀交所注册生成之日起生效。超过有效期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为无效注册存货凭证。

第三章 仓库凭证生成及注册流程

第一节 入库申报

第十三条 交易商办理入库申报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稀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已存放在指定交收仓库的商品需要生成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的，仍需要办理入库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交易商向指定交收仓库发货前，应通过系统向稀交所提出办理入库申报。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名称、商标、牌号、质量证明书、数量、件数、交易商名称、指定交收仓库名称、拟入库时间、包装材质、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第十五条 稀交所可根据指定交收仓库的库容等情况，要求交易商调整申报的拟入库日期、仓库名称、仓库地点等。

第二节 入库

第十六条 交易商应当于稀交所批准的入库申报中载明的拟入库日期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品入库。

第十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应根据交易商的入库申报，合理安排仓位，接收商品。

第十八条 货物到库后，交易商需提供该批货物的出厂证明、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和相应的稀土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在商品到库后填写《货物到库单》，《货物到库单》只作为商品到库的接收证明。

第二十条 交易商商品到库后，为确保后续业务相关方的利益，交易商应委托稀交所指定质检机构及指定交收仓库

对到库商品进行质量、数量、重量及包装检验，办理入库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费用标准以稀交所官网公告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入库时货主应该到场监督，验收结果须经指定交收仓库和货主认可。货主未到场监督的，视为对称重、采样、换装等操作无异议。

第三节 仓库凭证的生成及注册

第二十二条 指定交收仓库依照质检报告、货物到库单、重量检验磅码单等，将相应货物信息录入稀交所凭证系统，生成仓库凭证。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可在交易时间通过凭证系统申请仓库凭证注册，经稀交所审核通过后生成现货注册存货凭证。

第四章 厂库凭证生成及注册流程

第二十四条 具有厂库的交易商办理厂库凭证时，需向稀交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包装形态及质量说明、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承诺书等。

第二十五条 经稀交所审核后，厂库将货物的相关信息录入稀交所凭证系统，生成厂库凭证。

第二十六条 具有厂库的交易商向稀交所申请厂库凭证注册，经审核，符合稀交所交收质量标准的，将在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第五章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的注销

第二十七条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注销是指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的持有人通过稀交所凭证系统申请注销，转为存货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可以通过凭证系统点击“注销”按钮，办理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注销业务。

第六章 存货凭证的提货流程

第一节 仓库凭证提货流程

第二十九条 仓库存货凭证持有人提货时，须在稀交所办理相应的出库手续。

第三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在对出库手续审核无误后予以提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提货，但委托第三方代为提货时货主应当到库监发。

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指定交收仓库发货无误。货主提货时，应按仓库规定缴纳相应的出库费用，费用标准详见稀交所官网。货物出库后，其质量和数量责任由交易商自行承担，稀交所、指定交收仓库和卖方交易商不再对出库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包装等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货物出库后，对应的仓库凭证自动注销。

第二节 厂库凭证提货流程

第三十二条 厂库凭证的持有人提货时，须在稀交所办理相关手续。厂库在收到提货指令的一个工作日内，根据货主提交的出库日期、数量等，安排提货计划，确认提货时间。

第三十三条 厂库应按提货计划备齐对应货物，保证出库货物质量、规格、包装符合稀交所电子购销合同的约定。

第三十四条 货主可自行到厂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货，委托厂库代为发货时，货主应到场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第三十五条 货物出库后，对应的厂库凭证自动注销。

第三节 厂库凭证提货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提货计划到厂库进行提货。货主逾期未提货，将缴纳部分滞纳金。若双方约定另行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滞纳金金额=5 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商品逾期天数

第三十七条 若厂库未按规定提货计划进行发货时，厂库需向货主支付赔偿。

赔偿金金额=100 元/吨*按提货计划应发而未发货的数量*违约天数

第三十八条 如因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货事宜。

第三十九条 出库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以厂库出具的数据为准。若出库前提货方对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时，须在交收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稀交所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厂库交收商品无异议，稀交所不再受理有关异议的申请。

第七章 监督、争议和处理

第四十条 稀交所有权对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所载商品进行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稀交所有权对其现货注册存货凭证进行注销。

第四十一条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所载商品，在指定交收仓库或厂库存储期间，其数量和质量发生改变而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持有人应与指定交收仓库或厂库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以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做为裁定异议的最终依据，质检费由提出质检要求方预付，得出质检结果后由责任方承担。

买卖双方应在仓库采样期间到达现场，配合稀交所指定质检机构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采样。不到采样现场的，视为认可采样过程。

第四十三条 交易商间、交易商与指定交收仓库或厂库之间产生纠纷的，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稀交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稀交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交易方式细节的更新，需要修订本办法的，稀交所将适时修订；稀交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